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Προτέρων ἀναλυτικῶν
Ἀ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分析学前编

论证法之分析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著
吕穆迪 译述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014032827

B502.233
29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

Προτέρων ἀναλυτικῶν

Ἀριστοτέλης



吕穆迪译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分析学前编

论证法之分析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著
吕穆迪 译述



B502.233
29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北航

C1721066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台湾商务印书馆授予北京时代华文书局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分析学前编：论证法之分析 / (古希腊) 亚里斯多
德著；吕穆迪译. — 北京：北京时代华文书局，2014.1

(亚里斯多德著作集)

ISBN 978-7-80769-275-1

I. ①分… II. ①亚… ②吕… III. ①古希腊罗马哲
学 IV. ①B502.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315449号

安徽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字 12131300 号

分析学前编：论证法之分析

作 者 |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译 述 者 | 吕穆迪

出 版 人 | 田海明 周殿富

总 策 划 | 周殿富 武 学

策 划 编 辑 | 张晓辉

责 任 编 辑 | 宋 春 郭伟娜

责 任 印 制 | 刘 银

营 销 推 广 | 赵秀彦

装 帧 设 计 | 未 氓

出 版 |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 <http://www.bjsdsj.com.cn>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邮编：100011

发 行 |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图书发行部 (010) 64267120 64267397

印 刷 |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电话：010-89597336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开 本 | 635×965 1/16

印 张 | 17

字 数 | 205 千字

版 次 | 2014 年 2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80769-275-1

定 价 | 4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简体字版序

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策划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文化工程，台湾商务印书馆要借此机会表达敬意与谢意。

近年来，北京时代华文书局与台湾商务印书馆透过双方高层往来，建立了互信互利的友好关系。从版权贸易开始，进行各种合作，时代华文书局出版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的《百年汉译名著》《百年精品丛书》《都市茶文化》系列以及《耽慢之人》《王国维家事》等，即是成功的合作案例。

台湾商务印书馆继承上海商务印书馆的人文精神，从1949年起继续在台湾传承中华文化，译介西方名著，为“弘扬文化、匡辅教育”的文化事业做出贡献。时代华文书局选择的第一批汉译哲学名著，乃是选自《云五文库汉译丛书》系列、已故吕穆迪神父的译作。今后，双方仍将继续合作，选择推介上海商务印书馆与台湾商务印书馆一百多年来的汉译名著，以供海内外读者参考。

出版是一项百年不朽的良心事业，尤其知识类的书籍，更是人类文明进步的动力。《台湾商务印书馆百年汉译名著》的主编周殿富总经理、武学副总经理以及北京时代华文书局的各位同仁，对传承文化做出了重大贡献，值得祝贺。

台湾商务印书馆总编辑方鹏程谨序

2013年7月

编者前言

本社继吕穆迪神父翻译圣多玛斯·阿奎那六种著作之后，复将吕译亚里斯多德五种著作引入大陆，推出简体字版。至此，台湾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十一种吕译著作之大陆简体版遂成完璧。

圣多玛斯于欧洲中世纪神学与哲学，堪称总结性的思想巨匠；从思想史而论，其地位颇似古代哲学中的亚里斯多德。众所周知，事实上圣多玛斯也正是基于亚里斯多德哲学，建构起自己的神学与哲学体系，可以说唯有熟知亚里斯多德，方能深刻领会圣多玛斯的思想。因此，吕穆迪神父在译圣多玛斯著作之外，复将亚里斯多德的五种著作介绍给学界，于兹深意存焉。这也是我们复引进这几种吕译亚里斯多德著作的用意所在。

亚里斯多德的著作卷帙浩繁，流传至今者亦蔚为大观。其中六种逻辑学著作《句解》《范畴集》《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辩证法》《驳谬》，被称为亚氏“工具六书”；加之专论逻辑学的《形上学》卷四，合称“工具七书”。名为“工具”，无非指亚氏逻辑乃是各科学术的治学工具，有基本性的作用。因之，吕神父在这些译著上颇费力气，创设出一整套便于理解的释读系统，亦以极大篇幅的“注解”反复致意，务求读者豁然开朗。惜译文仅及其中五种，即《分析学前编》《分析学后编》《句解》《范畴集》以及《形上学》的卷四，然已经成为这些著作难能可贵的经典译述与阐发。

我们这次出版吕译亚氏五种著作，一遵吕神父意旨，以帮助读者深刻理解亚氏逻辑学著作并进而把握圣多玛斯著作作为要。台版原有五册，我们因《句解》《范畴集》和《形上学》卷四这三种篇幅较小合成一册，更名为“《形上学》(附《句解》《范畴集》)”。原书文字不做改动，仅仅按大陆通行的编辑要求略做加工，吕译独特的专有术语亦保持原貌。因这些译文的加工难度较高，限于我们的学术水平，容或出现种种舛错，深望学界达人多所指正。

要旨与价值简介

用类谱内宾主关系的理则，明辨宇宙万有的物类，领悟心中自然呈现的理性知识体系；进而回心省察，分析其构造要素、形式及方法；揭晓于世，供人用为工具和指南，俾能格物穷理，通达物类实体之本来，及物本性必然而有的性理、能力与功效。简要说来，这就是本书的要旨和价值所在。其中，科学体系之逻辑，史或誉之为“质料逻辑”之初型。

宇宙以类谱为间架。同类之下，分异种。异种以上，合同类。品汇森罗，庶类实繁；然则正位定性，秩序井然：高级以下有中级，中级以下有低级。最高物类，十范畴；范畴以上，有超类。最低类分成最低种。最低种下，分个体。个体因性理相同而属同种：种同而数异。异种因类性相同而属同类。公类之下，异种矛盾，判分惟二：决定于种别特征之有无。（卷一，章七，二二，二九。卷二，章五）

个体有私名，种有种名，类有类名，超类有大公名，种别（特征）有种别名。类名合种别名而成种名之定义：表示物性之本体。例如“人是理性动物”。“动物是有知觉的生物”。（详见《前编》类谱）最高类名各范畴有名理无定义，各有各的原理。超类大公名，通指各范畴的万类，申明万类公理。（卷一，章三二。卷二，章四~十。参阅《范畴集》及《形上学》卷四）

根据公理和原理，严守论法与论式，把握种名本体之定义，

推演物性之实然与必然：直证其本体，明证其必然，反证其不能不然；假设其实况，辩证其或然。真知不在知或然，而在知必然，故在知本体。法在明证：或理证，或事证；由归纳，而演绎。（卷一，章一，四，六，十三~十四，十八，二六，三〇）论证法是公名。明证法是殊称：表示论证法中特殊的一种。

非明证必然者，不足为科学之知识。科学之问题，在问某某本科定理之中辞。中辞指原因。原因是本体。定理可证始可知，是明证而得的结论。某科之最高原理，属本科；最高公理属百科，皆非本科之可证，但可知而信守以为确据：充任明证无上的最高前提。公理、原理不证自明：可知不可证。各级中辞和前提，依类谱排成系统，至下至上，皆有止底：上溯下推，不能永无止境。凡是中辞，既是物本体定义之要素，皆乃本体之宾辞：系统品级上下，故亦非无穷极。是乃自然而必然；否则，因果无始终，则事物不成；原委无端底，则言论无谓；宾辞无尽数，则理念无确指；名理、定义、论句，皆变为不可能。（卷一，章九~十，十五，十九，二三。卷二，章二）

分析上述明证法所得科学体系形式构造各要素：可知不同对象，相对于人心知识有不同能力。知有形的个体事物，用器官觉识。知明证的结论，用理智。大公名理，至高类名、种名，触物即明；超类的大公名，及大公原理，也是名理一得，原理立现，不待推证。例如：“整体大于其零星”，自然而明，不待教于人师，不需证于推论；惟在灵智光明，人心所同；犹如日月经天，有目俱见；举目视而不见者，非因日光本体不明，惟因目光薄弱，莫敢仰视，视之乃被眩惑，极有所见，反如瞑无所见；又不意万物可睹，皆有赖于日光也。惟灵智在躬，有若神明：能知万物之所以明，而直见其实理、廓然大公，悟其自然而然、不能不然的必然性！物有个体，有定理，有定义与公理。我有觉识，有理智，有灵智与其聪明。是以物我妙合，而有科学知识之体系。（卷一，

章二八,三一,三三~三四。卷二,章一)

体系研究之对象及观点,任学者自出心裁,随意选择;时代与地区,传习不同;英俊辈出,各有所见。深浅精粗,参差不齐。分判之关键,追究根底,惟在科学方法之赏识,及其运用之精练。学术百科,纵横万变,史证其有可易与不易。可易者,内容之选择,观点之转移,智见之深浅;不易者,科学明证法之理则,体系结构之规模:察其要领,自有亚里以来,古今无殊,务需借镜于本编。逻辑形式之理则:如工具,如道路,行者迥异,正路惟一。正路可修明,不可改易;改易则方向迷失,或流窜荒谷,将无目的可达矣!(参阅《前编》卷首)

形式规范,理则不易;虚灵无碍,无往不适;百科古今,共同遵守。例如某科原理之内容,或有时代之互异;但原理之所以为原理,是其本科可知可取而不可证的前提,乃是其不变的逻辑本质。任何专科,宜知原理之选择,关系本科整体之成败;故不可墨守成章,但应随事类妙理之透彻,而求体系之圆通;故谋原理公式之新订,促成本科学识之日新。一人不逮,群策群励。一世不足,累世图之。

亚里遗著,评价不一。举凡排斥者,率皆憾其所选事类陈旧,内容粗浅;或罪其学派余绪,顽固保守;但未有否认本编“明证法、科学体系、形式理则”之常新也。有亚里之才具、兴趣,与环境,始有亚里本编之创见与创作。标榜古今,为学术方法之先导;观摩比较,足知其书:词简明而理通畅,有得于人心之所同;富饶启示作用,诚为不朽的极上品。读者灵慧,见一知十,人十已百,神会心得之妙悟,将远胜于纸墨之所载。古哲史料,至极珍贵;尚希来圣,知所开采。译述殷勤,继继承承,勉为透光之邃道;愿祝吾汉语文化,智性发扬;为真理之前途,别开洞天!

吕穆迪 敬书

声 明

每章题目，章内分段，字旁小圈标点，圆括弧内字句，皆不见于原文，乃译者自加，为能申说原义。左右栏外数字，例如“七一左五”，指柏林，柏克尔标准版，希腊原文，“七一页，左栏，第五行”，余者仿此。

目 录

卷 上

第一章	论句、名辞、论法.....	3
第二章	无态论句、换位法.....	5
第三章	有态论句、换位法.....	6
第四章	天法论式.....	8
第五章	地法论式.....	12
第六章	人法论式.....	16
第七章	三种论法合观.....	19
第八章	必然论式.....	22
第九章	天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23
第十章	地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24
第十一章	人法、必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26
第十二章	必然与无态、配合总论.....	28
第十三章	或然论式.....	29
第十四章	天法、或然论式.....	32
第十五章	天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35
第十六章	天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41
第十七章	地法、或然论式.....	44
第十八章	地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47

第十九章	地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48
第二十章	人法、或然论式	50
第二十一章	人法、或然与无态、配合论式	52
第二十二章	人法、或然与必然、配合论式	53
第二十三章	各种论法与天法、总论	55
第二十四章	论式的质与量	58
第二十五章	论式成分的定额比例	60
第二十六章	论题可证的难易	63
第二十七章	中辞寻找法、总论	65
第二十八章	中辞寻找法、分论(一)	70
第二十九章	中辞寻找法、分论(二)	74
第三十章	哲学、科学、或艺术内的中辞寻找法	77
第三十一章	评柏拉图派的分类法	78
第三十二章	议程换式法	81
第三十三章	前提需全称	84
第三十四章	名辞的指物与指性	86
第三十五章	名辞与话语	88
第三十六章	直说与屈折	89
第三十七章	本体宾辞与附性宾辞	93
第三十八章	叮咛句	94
第三十九章	选择名辞和论句	97
第四十章	冠辞	98
第四十一章	无限定论句	99
第四十二章	选择论式或论法捷径	101
第四十三章	定义贵简明	102
第四十四章	假言论法: 设证法、驳证法	103
第四十五章	论式的换式法	106

第四十六章	有限否定和无限肯定的对立	114
-------	--------------------	-----

卷 下

第一章	结论重重的推演	125
第二章	天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128
第三章	地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134
第四章	人法、真与假、配合论式	137
第五章	天法论式的回证法	140
第六章	地法论式的回证法	143
第七章	人法论式的回证法	144
第八章	天法论式的回驳法	146
第九章	地法论式的回驳法	149
第十章	人法论式的回驳法	151
第十一章	天法论式的反证法	153
第十二章	地法论式的反证法	157
第十三章	人法论式的反证法	159
第十四章	反证和明证的分别	160
第十五章	前提的对立与荒谬	163
第十六章	乞赖论式	168
第十七章	排拒法	171
第十八章	结论错, 则前提错	175
第十九章	防守法和问答法	176
第二十章	反驳法	177
第二十一章	结论错误的原因	178
第二十二章	论式与换位	182
第二十三章	归纳法	185
第二十四章	例证法	187

第二十五章 半解论式.....	190
第二十六章 抗议法.....	192
第二十七章 诊验法和估量法.....	195
第二十八章 情状的逻辑原理.....	197
人名书名中西对照择要简录.....	199
主题索引.....	229

卷 上

第一章 论句、名辞、论法

首先说明讨论什么、研究什么？——讨论明证法，研究明证 24 左 10
法的知识。为此，应先确定论句是什么？名辞是什么？论法是什么？
哪样论法完善？哪样不完善？还需说明论句全称肯定，说：
“此在彼全类”；或特称否定，说：“此不在彼全类”；都有什么指 15
义？并且需要说明宾辞的宾称作用，一是全称肯定，一是全称否
定，各有什么意义？

论句——论句是论断某某如何，或不如何的一句话；举出宾
辞，形容主辞，或肯定，或否定。论句分三种：或全称，或特称，
或无限定。所谓全称，便是：或肯定说：“此在彼类全部”；或否定 20
说：“此不在彼类任何部分”。特称论句，说“此在、或不在彼类
某部”；或说：“不在其全部”。所谓无限定，就是说：“此在彼，或
不在彼”；不说明是在彼类“全部与否”。例如说：“同一学科，研
究互相冲突的事体”。或是说：“福乐不是善良”。

论句，又有“明证论句”，和“辩证论句”的分别。设有矛
盾两端，明证句，抉择一端，明确无疑。辩证论句，辩论两端， 25
不确择一端。但两种论句构成的论法，在形式上，没有分别：都
是在前提里采取宾辞，形容主辞，或肯定，或否定，从而引出结
论。同样，论证句，即是普通任何论句，也是这样纯以肯定或否
定构成论证法。明证句，果如真实，是从前提明确承认的原理中， 24 右 10
证出结论。辩证句，疑问辩论，兼顾矛盾两端，从貌似真实、或